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建簡字第9號

原告 大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東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和

王雅蓓

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所施作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「文德非營利幼兒園園舍整修工程」之消防工程，原告施作完畢，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以為給付工程款之用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蘆竹大竹郵局第379號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息百分之六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命被告給付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一	華南商業 銀行大直 分行	ND0000000	294,000元	107.9.8	107.9.10